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研发的第一代RAID控制芯片改进量产版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芯"）研发的第一代RAID控制芯片改进量产版CCRD3316以及其适配卡近日于公司内部测试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广州领芯成功研发的RAID控制芯片CCRD3316是在原有第一代Raid控制芯片客户验证和使用反馈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优化设计的改进量产版产品。相比原产品，该改进版本支持独立SATA3.0接口达到16个，DDR性能频率提升至最高可达1600MHz，优化并增加RAID算法引擎达4组，增强了应对异常处理的掉电保护和恢复机制，同时对硬盘硬件兼容性进行了改善。该产品上行接口兼容PCIE3.0标准，实现数据的高可靠、高效率存储及传输，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大容量存储资源。基于该款芯片产品开发的阵列卡存储扩展系统具有以下特点：基于高性能国产C*Core C8000 CPU，具有较强的数据处理能力；全面的RAID数据保护机制，提供RAID0/1/5/6/10/50/60/JBOD模式；支持掉电保护和恢复功能；适配国产阵列管理软件。CCRD3316的性能与LSI的9361系列相当，可实现同类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打破长期以来Raid控制芯片被国外公司垄断的局面。公司正在基于自主高性能RISC-V CPU研制开发第二代更高性能的Raid控制芯片CCRD4516，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磁盘冗余阵列目前重要的功能在于，当阵列中任意一个硬盘发生故障时，仍可读出数据，在数据重构时，可将经计算后的数据重新置入新硬盘中。RAID控制芯片及阵列卡存储系统面向服务器和信创存储设备应用，支持机械硬盘或SSD固态存储盘，对于重要数据起到了保护和恢复作用，在AI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和信创存储设备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Raid控制芯片被国外公司垄断，本次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代RAID控制芯片改进量产版的成功研发和内部测试成功，可实现同类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特别是在AI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和信创存储设备等领域，国产RAID卡及芯片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领芯对于上述量产版芯片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随着第一代RAID控制芯片改进量产版的成功研发和内部测试成功，公司已具备RAID控制芯片及RAID卡产品的竞争能力，RAID控制芯片及其适配卡已具备量产出货条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广州领芯推出的RAID控制芯片及阵列卡存储扩展系统在后期的市场推广和客户使用中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应用及其产品开发的周期不排除可能会影响RAID控制芯片出货的进度，目前尚不能准确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丁志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711,534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丁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减持价格将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4日收到丁志鹏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丁志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2023年5月14日，丁志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6,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丁志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丁志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6日-2023年4月27日	33.02	696,080	0.22%

丁志鹏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霍尔果斯同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9.67元/股—37.1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志鹏	合计持有股份	10,846,139	3.44%	10,150,059	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1,535	0.86%	2,015,455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4,604	2.58%	8,134,604	2.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丁志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丁志鹏先生本次减持与2023年1月17日已披露《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丁志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丁志鹏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施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4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施信先生拟于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即不超过184,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即13.32元（除权后）

截至2023年5月12日收盘，施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6,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施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6,000	0.4044%	IPO前取得：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施信	96,600	0.0531%	2023/2/20～2023/5/12	集中竞价交易	17.31－19.27	1,812,680.00	639,400	0.35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为公司董事施信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施信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施信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1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及整体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何小林先生，财务总监许金卓先生，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1日（星期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2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4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3年4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宝鸡银泰购物中心二店专柜	西北	2023.4.1	联营	90	465.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天津新世界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北	2023.4.1	专卖店	35.38	450.0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成都成华上古天地专卖店	西南	2023.4.8	专卖店	105	400.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经典大连锦辉书香园专柜	东北	2023.4.15	联营	98	420.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深圳罗湖金光华专柜	华南	2023.4.15	联营	57.8	304.0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太原亲贤茂业天地专柜	华北	2023.4.16	联营	54	296.0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中山石岐大信专卖店	华南	2023.4.21	专卖店	49	370.00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清远城市广场专卖店	华南	2023.4.24	专卖店	113	450.00	素金、镶嵌
9	周大生经典滕州吾悦专卖店	华南	2023.4.28	专卖店	158.79	612.00	素金、镶嵌
10	周大生经典哈尔滨红博会展专柜	东北	2023.4.29	联营	38	375.00	素金、镶嵌
11	周大生长沙友谊商城百货专柜	华中	2023.4.29	联营	35	452.00	素金、镶嵌
12	周大生青岛悦荟购物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3.4.30	专卖店	104.54	537.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7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94,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2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聚能新材	299,636.11	200,000.00
2	"3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建设2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	天安化工	225,444.73	15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0	144,900.00
合计		–	675,080.84	494,9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方案除上述"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调整外，其他内容不涉及调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23-072号。

该议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3-073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7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94,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2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聚能新材	299,636.11	200,000.00
2	"3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建设2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	天安化工	225,444.73	15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0	144,900.00
合计		–	675,080.84	494,9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5,100.00万元，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减5,1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900.00万元。据此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表述进行了修改。现公司就《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更新公司最新数据情况并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情况，更新募集资金规模
第一节释义	释义	根据全文内容调整部分释义
第二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最新股本变动情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公司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募集资金规模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已履行关联方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第三节云天化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一、云天化集团概况	更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财务数据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更新聚能新材股权转让的最新进展 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更新公司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数据以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公司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
第六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更新审批风险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七节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	更新公司修改章程后利润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最新数据情况
第八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财务数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公司最新数据情况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3-07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筹集公司发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所需资金。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

1.假设公司于2023年9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5.5亿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494,9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4,328,747.00股增至2,384,432,747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132.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9,642.52万元；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2）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上升30%，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增加盈利30%；（3）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下降30%，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增加亏损30%；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475.41	183,432.87	238,432.87
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132.30	602,132.30	602,13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645.25	589,645.25	589,64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3.28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	3.21	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8	3.28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1	3.21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3%	31.08%	2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0%	30.53%	28.69%
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上升30%，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增加盈利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132.30	782,771.99	782,77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645.25	766,538.82	766,53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4.27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	4.18	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8	3.28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1	4.18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3%	38.60%	3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0%	37.95%	35.76%
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下降30%，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增加亏损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132.30	421,492.61	421,49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645.25	412,751.67	412,75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2.30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	2.25	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8	3.28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1	2.25	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3%	22.82%	2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0%	22.40%	20.9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4）本次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94,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聚能新材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聚能新材	299,636.11	200,000.00
2	天安化工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天安化工	225,444.73	15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0	144,900.00
合计		–	675,080.84	494,9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及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能优化公司的主业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规模为5,972,177.62万元，净资产规模为2,146,015.10万元，资产负债率64.07%。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依托磷矿资源发展磷化工、氟化工相关产业；发展以聚甲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建设聚能新材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和天安化工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是国内磷化工龙头企业之一，现有磷矿原矿生产能力1,450万吨/年，企业湿法磷酸产能约260万吨/年（折纯），其中工业级磷酸一铵的产能为28万吨/年，85%工业级湿法精制磷酸装置产能为20万吨/年，双氧水装置产能20万吨/年，为磷酸铁项目运行提供充足的原料支撑。本次拟实施的磷酸铁项目作为传统磷化工行业的延伸，"磷矿—精制磷酸—磷酸铁"产业链与公司现有磷肥、磷化工产业链高度契合，能有效提升公司磷资源整体配置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磷化工产业一体化、高端化、精细化水平；磷酸铁产品下游用于新能源电池，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相关项目将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资产收益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07%。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造就了一批核心骨干人员和产业工人，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高度敬业的人才队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磷酸铁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及拓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在原料技术保障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作为国内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已具备成熟的高纯度磷酸一铵生产装置和生产经验，是目前国内少数完全掌握湿法磷酸溶剂萃取法生产工业净化磷酸企业之一，在湿法净化磷酸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为磷酸铁生产提供稳定、具有成本优势的主要原料。

公司在磷酸铁生产方面有充分的技术保障。公司研发中心集中公司优势研发力量，组织开展了磷酸铁前驱体合成产业化技术开发，对磷酸铁前驱体产业化生产技术进行了全流程系统开发及验证评价，对产品指标及电化学应用性能进行了全面测试，获得了成熟可靠的磷酸铁前驱体产业化技术。依托已建成10万吨/年磷酸铁装置，对磷酸铁产业化项目工程设计进行了系统优化，在产业化技术开发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以及磷酸铁前驱体技术发展方向，对公司磷酸铁前驱体项目进行了有效技术提升，为公司磷酸铁前驱体项目的落地实施以及保持长期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此外，公司在"磷矿采选—湿法磷酸精制—磷化工"全产业链的新技术研发、高效生产运营和安全环保管理等其他生产技术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依托技术创新能力强和敬业度高的技术队伍，为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管理和装备运营技术的提供坚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造就了锂电池巨大的市场需求，而磷酸铁锂因拥有较高的循环寿命和良好的安全性等优势，更适合作为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的正极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磷酸铁正是正极材料前驱体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原料。随着产能的释放和下游磷酸铁锂的需求增长，我国磷酸铁产量持续上涨。根据QYR（恒州博智）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磷酸铁的产量达到33.37万吨，同比增长164.72%，2022年上半年我国磷酸铁产量总计为24.2万吨，同比上涨112%。尽管如此，由于下游磷酸铁锂的需求强劲，国内磷酸铁市场仍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各家企业开工率接近满产。同时储能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相关鼓励政策的加速出台为储能产业大发展铺路，推动行业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而公司前期投资并投产的1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亦为公司积累了较为充分的市场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发展以聚甲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水平，从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云天化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企业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7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的通知，云天化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2云化EB"，债券代码"137138"，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0.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云天化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临2022-032号）。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云天化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101号）。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4,328,747元。本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5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云天化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3-069号）。

根据《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2云化EB"的换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由26.7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7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67,30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何涛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65,309	99.8044	91,600	0.1755	10,400	0.02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50,453,769	99.7982	91,600	0.1812	10,400	0.02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无特别决议议案；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